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曾家堡
被告 林韋廷
科彰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簡石祥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 年度交簡字第131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宗儒
法官 楊奕冷
法官 劉依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溫冠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